兒童權利小組委員會 在考試及功課壓力下兒童的權利 2017 年 11 月 25 日的會議

家長有得揀

兒童,在此文泛指就讀小學的兒童。

兒童還太小,他們的權利,須由家長去捍衛。 自己孩子自己救,我不救,誰救?要家長能捍衛兒 童在教育制度下的權利,家長要政府賦權,令他們 「有得揀」。

我希望,兒童上全日學或上半日學,家長有得揀。現在,實際上已經沒有半日制的小學。小學全日制,對雙職家長確是佳音。可是,發展至今,小學全日制的初衷已經走樣,大部份小學全日教書,孩子只好呆坐椅上,努力抑制自己想動的本能。家課及評考繁重,令孩子在課後仍要花上大量時間做家課和溫習。極少量小學不忘初衷,學術課全在早上教完,下午全是活動/導修課,讓孩子在飯氣攻心時,可以跑跑跳跳,可以團體遊戲,可以完成大部份家課。可惜,此等良心小學少之又少,令大部份家長其實並無選擇。

我希望,政府牽頭,要求全日制小學回歸初衷, 把學術課都放上午,下午只是活動/導修課。同一間小學,同一班,有些家長可選擇只上上午課。上完,不吃午飯,便可回家。同一間小學,同一班, 有些家長可選擇上全日課。由於有部份學生已經回家,下午時,教職員有更充裕的人手,指導留下的學生參與活動或完成家課。

家長可按自身需要,在適當通知期下,變換全日半日選擇。例如:初小時只上半日,高小時改為全日;家有全職家長(通常是媽媽或祖父母)時上半日,大人都要工作時改為上全日。小學不管全日半日學生的比例多少,一律可得全日制時的資助。下午少學生時,老師可善用時間備課、批改作業、處理行政或參與學習。希望大部份前線老師能在下午四時真正下班,作息平衡。老師身心健康,教學質量才會好。選半日的學生,下午有更多時間完成家課、溫習、閱讀課外書、遊玩、運動、手足樂、父母愛,令身心靈富足。選全日的學生,在校也可得到老師悉心的照顧。

我希望,小三兒童是否參加公開考試BCA/TSA,家長有得揀。假如政府未能從善如流,取消小三BCA/TSA,或把它變成多年一考,抽樣來考,至少讓家長有得揀。小三BCA/TSA的弊病,討論極多,在此從略。

我希望,兒童默書時採用扣分制或加分制,家 長有得揀。扣分制是大部份小學的做法,在此不贅。 加分制,比如默 80 個字,分母就是 80,分子就是 默對的字數。默對 75 個,是次默書分數就是 75/80 X 100 = 94 分。加分制,對學習稍慢的學生,具鼓勵 性,避免動輒零分,打擊學習動機。加分制,對聰 明學生一樣公平,多勞多得。

我希望,兒童的家課量,家長有得揀。研究(by Prof. Harris Cooper)已經指出,小學階段,家課量 對成績的確有益,可是關係不算明顯。反而,家課 量多,一定有反效果。何謂多?大抵可歸納為「10 分鐘定律」,即是,一年級的家課,應在10分鐘內 完成;二年級的20分鐘,如此類推。因此,香港的 家課量,等如叫一個6歲人兒,一餐吃6碗飯。不 過,中國人對家課的效用,已經迷信了100年,要 改變,談何容易?有家長甚至要求學校加家課量, 以為孩子就會學得更多。學校如果一刀切減家課量, 只會招來投訴,好人難做。於是,我只要求家課量 有得揀,喜歡多的就做多些,喜歡少的就做少些, 各取所需,和而不同,皆大歡喜。抄詞語,校方可 制訂範圍為2次至5次;教科書配套的作業以外的 額外補充練習,一律可買可不買,可做可不做;數 學題,可全做,或只做單數/雙數;網上作業,一 律自由參與,可做可不做;校外填色比賽,一人一 花等,一律要提供選擇,可參加可不參加。各校在 家課量上提供的選擇,一律要寫在「家課政策」上, 在學校網址上公開,讓家長有充分資訊去選擇。

我明白,小學主要任務,是訓練兒童基本的語文能力。要語文能力好,自由廣泛閱讀(FVR, Free Voluntary Reading, by Prof. Stephen Krashen)優質文學作品,是唯一有效方法。學習語文,主要不是學習文法,不必操練閱讀理解和補充練習,光是廣泛閱讀,自然水到渠成。我要家課有得揀,就是要騰出時間,讓小學生自由廣泛閱讀,既學得開心,也學得有效,do less, learn more.

人有高矮肥瘦,如果只提供一件 one size 的衣服,有些人必然衣不稱身。沒有選擇下,只好強行配合,或是寬袍大袖,或是捉襟見肘,都不會有好結果。我相信,如果家長有得揀以上四樣,香港的小學教育,會有質的鉅變,範式轉移(paradigm shift),引發大眾反思,究竟小學教育(也包括中學大學),所為何事?

兩名爸爸 楊錫豪先生(P.3, P.1, K3) 黄照興先生(P.1) 二○一七年十一月七日